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 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8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凯得科技（或其指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以预计人民币9.9亿元的对价受让迈迪卡持有的利德曼不超过（含）29.90%的股份。

2、本交易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

3、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4、本交易需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本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利德曼”）今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卡”）的函告，迈迪卡于2018年8月19日与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科技”）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凯得科技（或其指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基础，以预计人民币9.9亿元的对价受让迈迪卡持有的利德曼不超过（含）29.90%的股份。本交易各相关内容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同意为前

提。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利德曼的控股权将发生变更。本交易需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凯得科技将开展对利德曼的尽职调查工作。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依据，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内部审批标准等决定是否继续推进后续协议转让。如继续推进，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3、如双方后续签署正式合同，鉴于凯得科技（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持有利德曼不超过（含）29.90%股份，成为利德曼的控股股东。届时，凯得科技（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9日